

第二场房展来了 晚报在等您

“听说这个周末有件大事……”

“不知道是不是在这个周末,但是听说规模很大,场面很热闹。”

“我怎么听的还是和上次中心广场举办的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活动是一个事。”

“对对对,我也听说的是这个,但是好像还有更精彩的内容,就是不知道在哪。”

……

连日来,这个听起来十分神秘的“大事件”在朋友圈、微博、抖音等平台传播开来,让市民的好奇心越来越强,还有市民专程来西宁晚报微信公众号留言——

“听说周末有神秘大事件来袭,真是又惊喜又兴奋,从目前收集到的消息来看,还是看不出是什么大事件,求助权威媒体为我们揭开这个‘大事件’的神秘面纱吧!”

和“老朋友”再相见

2022年,从西宁市城西区、到城东区、再到海北州海晏县三角城镇,都有这位“老朋友”来过的印记。不少市民为了一睹“她”的芳容专程前往,也有相关企业为了加入“她”的阵容而精心筹备、带着诚意而来,更有不少家庭因“她”而圆梦……

这位“老朋友”就是——西宁市2022年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暨购房补贴券发放活动!

去年6月至7月,一场场高规格、高层次、高起点的房地产盛会在青海、在西宁名声大噪。近30家房地产企业参展、观展人数达数十万人次,成交商品房2801套,成交面积29万平方米,环比增长117.5%。

今年4月28日,西宁市2023年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暨购房补贴券发放的首场活动如期顺利举行,2023年的首场房展盛宴就上演了一场机遇与合作的“双向奔赴”……

揭开神秘面纱

在首场活动举办后,不少市民更加期待第二场房展盛宴举行——在观望中的市民准备在第二场活动中下手。

究竟西宁市2023年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暨购房补贴券发放活动第二场什么时候举办?在哪儿举办?与首站活动有哪些不同?

5月13日至14日,由西宁市政府主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西宁晚报社、城北区人民政府承办,以“助企暖企·安家西宁 幸福优居”为主题的西宁市2023年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暨购房补贴券发放活动的第二场将在北川万达广场举行。

与首场活动不同的是,此次活动将以现场抽奖方式发放第一期购房补贴,中奖购房者可享受每套1万元补贴。同时,还有令人应接不暇的现场探访分会场,场面激烈的房地产企业擂台角逐,将延续首场活动最为受欢迎的直播环节,直播内容经升级后将更加“有料”……各类精彩内容将会为市民带来更多与众不同的感受!

比期待中精彩

西宁市2023年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暨购房补贴券发放首场活动,观展近万人次,共成交商品房150余套,成交面积达1.5万余平方米……

首场活动精彩、火爆、收获满满,大家对西宁市2023年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暨购房补贴券发放活动的第二场有了更多的期待!

作为省会城市,西宁因为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成为全省群众购房的首选。历经15个日夜的紧张筹备,巡展活动第二场将再度开启。

政府牵头、企业唱戏,群众得利!

近30家知名房地产企业携最热门楼盘,以最大诚意参展,推出到访好礼、特价房源、优惠车位、购房折扣、成交抽奖等优惠措施和活动;9家金融机构带来下调购房按揭及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简化申请房贷流程等暖心服务,并将进行现场指导……将让前来逛展的市民不虚此行。

这场高起点定位、高规格策划、高层次办展的行业盛会今天向您发出诚挚邀请——

5月13日至14日,北川万达广场,我们不见不散!

(记者 张弘靓)

丁香和西宁城的故事

孟夏之初,丁香花如期绽放。

紫色、白色、粉色……姹紫嫣红的花瓣吐露芬芳。每每走过丁香树下,人们不禁停下脚步,轻轻嗅着花香,拿出手机拍下花姿,花丛间仔细寻找着一份“五瓣花”的幸运……

很久以来,西宁人就对丁香花情有独钟。丁香花虽然没有牡丹那样雍容华贵,但她纯正、朴实、淡雅、清香、土生土长,因而被西宁人力推为“市花”。

1985年,丁香花被正式定为西宁市市花。作为青海乡土树种,丁香在城市园林绿化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种植面积占我市城区花卉面积的70%。

每年盛花期,道路旁的绿化带、街转角的花园、小区楼宇间,丁香花如星般灿烂,同其他花一起把古城装扮得格外艳丽迷人。伴着淡雅清香,关于丁香和西宁城的故事在人们口耳相传……

西宁人自古喜欢丁香

丁香树,属木樨科植物,主要分布在我国北方地区,开的花形状为圆锥形花序,花小密集而且繁多,多为紫色、粉色和白色,其香袭人,是著名的观赏树种。1985年,丁香花被确定为西宁市市花。作为市花,其优点是适应性强、易于栽培繁殖。

在西宁,栽培丁香的历史十分悠久。《西宁府新志》中,将丁香称为“轮柏”。虽然很多人对丁香的历史不了解,但是提到“轮柏”,很多老一辈人都很熟悉,因为当时几乎家家户户的院子里都有一棵“轮柏”树。其实,“轮柏”就是丁香。“更无庭树不飘香”,描述的正是西宁百姓对丁香的喜爱之情。

自2013年西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以来,开展了丁香资源调查、品质收集、适生品种筛选、种质资源库建设等工作,截至目前,从国内外引进收集各类丁香种(品种)103个,建成了国内首个丁香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经过多年对丁香种植的研究,已培育20余种丁香。

每到初夏之季,河湟两岸绿草如茵,鲜花吐芳,万物峥嵘。在这万紫千红之中,丁香开着繁星般的花朵,散发着阵阵清香,摇曳多姿、素雅洁净。无论大街小巷、转角公园,还是小区楼宇、广场绿地,总能看到丁香的身影。丁香,也成为名副其实的高原花魁。

据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满丽婷介绍,经过多年的栽培研究,丁香种质资源库成为西宁丁香的“摇篮”。从单瓣花到重瓣花,从单一色彩到色彩丰富,西宁丁香呈现出“花大色艳、抗性强、花香浓郁”的特点。随着相关研究不断深入,丁香培育基地也从西宁延伸到了青南高海拔地区,逐渐满足青藏高原低海拔到高海拔地区对丁香的需求。

最古老的暴马丁香树

提到西宁最古老的丁香树,当属湟中区鲁沙尔镇塔尔寺的一棵暴马丁香。据史料记载,始建于公元1560年的塔尔寺中,有几棵暴马丁香,距今已有600多年。暴马丁香是西宁栽培丁香的最早品种,其适应性强、生长表现良好,且姿态端秀、花色淡雅、香气浓郁,被视为吉祥幸福、兴盛昌荣。

除了与传说结缘的塔尔寺暴马丁香外,西宁城也有几棵丁香古树。采访中,满丽婷告诉记者:“在西宁市城中心南山路丁香园里有一棵紫丁香,树龄近

百年了,目前长势依然旺盛,花紫色艳。在高原明珠(湟宁之珠)管护区中,也有一棵西宁市的‘丁香王’,品种是暴马丁香,这棵暴马丁香有90年的树龄了,是2015年从乐都一家老庭院购买移栽到西宁的。”

“五瓣花”的幸运之说

“找到五瓣花,就象征着找到了幸福、幸运……”对西宁人而言,“五瓣丁香”的传说既美丽又动听。

“五瓣丁香”之所以成为人们描述的“幸运之花”,是因为其数量少,在一棵树上的占比是千分之一,甚至万分之一。但是,如今“重瓣丁香”已经不足为奇。满丽婷告诉记者,“随着对丁香种植的研究和杂交技术的逐渐成熟,我们在丁香副本、母本的选择上,将高品质作为培育的前提条件,通过强强联合,培育出了高品质的丁香种质,其中大、小花重瓣洋丁香、紫红重瓣洋丁香等,都属于重瓣丁香类。”

除了培育出多种重瓣花品种外,杂交培育后的丁香,品种越来越丰富,花朵形状也变大了,花絮变长了、颜色呈现由浅到深多种颜色……其中,有香味最浓的香雪丁香;花瓣最大的大花重瓣洋丁香,树身高大的乔木暴马丁香、低矮丛状的巧玲花、颜色最艳的什锦丁香、观赏性高的爱丽丝等。此外,羽叶丁香,作为濒危植物收入我市丁香种质资源库中,如今也被研究院进一步繁殖和保护。

如今,丁香已成为乡土树种中的佼佼者,五月,满城丁香正在绽放她最美的姿态。

(记者 张静)

以暴制暴酿惨剧 合法维权是正途



本期法官

何彦邦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
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妈妈闯祸了,杀了你爸爸,要去自首。”这是童某身陷囹圄前留给年幼孩子的最后一句话。

2021年8月23日凌晨,被害人赵某在大通县家中喝酒期间多次殴打妻子童某,23日5时许,赵某上床睡觉,童某持镰刀砍切赵某腹部等处,砍切中,因镰刀刀头与木柄分离,童某又持菜刀多次砍切赵某颈部,致赵某死亡。案发后,童某将杀害赵某之事告诉村委书记薛某,薛某遂报案。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将童某抓获。

【裁判结果】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童某持械故意杀害丈夫赵某,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童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法官说法】

1.对故意杀人罪是如何量刑的?

生命权是公民最重要的人身权利,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胎儿脱离母体,能够独立呼吸,就有了生命,具有生命的权利,任何人也不能非法剥夺。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一

种最严重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合法剥夺他人生命的,如正当的防卫行为、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对罪犯执行死刑的行为,则不能构成本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被告人童某因长期遭受赵某的的家庭暴力,案发当晚,赵某对童某长时间辱骂、殴打,并致童某身体受到伤害而产生杀人故意,赵某在案件的起因上存在过错。案发后,被告人童某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对其可从轻处罚。该案系婚姻家庭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且得到被害人亲属的谅解,可对童某酌情从轻处罚。根据童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了以上判决。

2.面对家暴,该怎么正确处理呢?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

等侵害行为。在该案中,家庭暴力是悲剧发生的直接诱因,在遭受家庭暴力后,作为家暴受害者的被告人童某,没有尝试寻求理性合法的途径实施救济,而是冲动的选择了以极端的以暴制暴方式处理矛盾,最终付出了惨痛代价,那么面对家庭暴力时,应该怎么做呢?

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应第一时间报警或逃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条件下,寻求及时、强力的保护。不应该像恭顺的羔羊一般轻易回到施暴者的身边,承受不可预知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对于家庭暴力,尤其是长期性的、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还规定了人身保护令制度,面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作为申请人,向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令的保护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措施。

(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